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463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463558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9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66680A號函辦理。
-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413B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送上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9條條文勘誤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4-05-19
11:12:28
電子文
章



1030463558